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苏0583破申154号

申请人：苏州市历史文化名城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83309218304，住所地苏州市南环东路858号（南环汇邻广场）1号楼5楼516。

法定代表人：王琦，该公司负责人。

委托诉讼代理人：巫飞，江苏能成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娟，江苏能成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昆山港龙喜临门经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555887370G，住所地昆山市周市镇昆山港龙建材批发市场二楼物业部。

法定代表人：温会召，该公司负责人。

委托诉讼代理人：梁家铭，该公司法务。

本院在执行苏州市历史文化名城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小贷款公司）与昆山港龙喜临门经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龙喜临门公司）合同纠纷执行一案过程中，申请执行人苏州小贷款公司以港龙喜临门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请求本院执行局将港龙喜临门公司移送破产审查，本院执行局遂决定将其移送破产审查，本院编立（2026）苏0583破申154号案件立案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港龙喜临门公司于2010年5月28

日在昆山市行政审批局登记成立，其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 200 万人民币。现登记法定代表人为温会召。主要经营范围为物业管理、企业经营管理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院作出（2024）苏 0583 民初 19519 号民事判决书，被申请人应偿付申请人 1556457.74 元。因港龙喜临门公司未履行付款义务，申请人向本院申请执行即（2026）苏 0583 执 1666 号一案，该案进入执行程序后，港龙喜临门公司未能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查控财产简要情况。苏州小贷款公司遂向本院申请将港龙喜临门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案审查过程中，被申请人未能提供其具备偿债能力的证据。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偿还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三条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规定，在执行中，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执行法院经申请执行人之一同意的，应当裁定中止对被执行人的执行，将执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具体到本案中，本院在申请执行人申请后，有权将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港龙喜临门公司作为企业法人，属于破产主体适格，其

住所地在昆山市，本院具有管辖权。从过程中，被申请人未能提供其具备偿债能力的证据。港龙喜临门公司债务来看，经执行仍未履行债务，港龙喜临门公司未提供证据证明其具备偿债能力，港龙喜临门公司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综上，本院认为港龙喜临门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符合破产受理条件。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第五百一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苏州市历史文化名城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对昆山港龙喜临门经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胡凡青

审 判 员 苏军伟

审 判 员 徐丹丹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六日

书 记 员 陈 洁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